

投保须知

- 1、本产品由复星保德信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司”）承保。
- 2、您须在我司已设立分支机构的辖区内投保，详情请参阅公司官网（网址：<http://www.pflife.com.cn>）公开信息披露板块中的分支机构信息，您可致电我司客服专线：400-821-6808 办理保单信息变更、退保、理赔等事宜。
- 3、本产品采用电子保单的形式订立。完成购买后，电子保单将发到您在投保时所填写的电子邮箱内，您也可通过我司官网(<https://www.pflife.com.cn>)“保单信息查询”入口自助查询。如您需要纸质保单或发票，请拨打客服专线：400-821-6808。
- 4、请您认真阅读投保提示书、保险条款、产品说明书，并在确认已充分理解保险责任、责任免除、犹豫期及合同解除等条款，且根据自身状况选择合适的基本保险金额、保险期间、交费期间、交费金额之后，再做出投保决定。如果您购买的产品属于分红险、投资连结险、万能险等新型产品，**请确认下述提示内容（申请投保视作您已了解和确认）：**

“本人已阅读保险条款、产品说明书和投保提示书，了解本产品的特点和保单利益的不确定性。”
- 5、我司采集您的个人信息特别是联系电话和联系地址的用途，包括但不限于本公司产品销售、计算保费、核保、寄送保单和客户回访等。为保障您的权益，请您务必如实填写个人信息（如地址，手机号码等），若您的联系电话和联系地址等客户信息发生变更，应及时办理变更手续，如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公司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提高保险费率的，我司有权依法解除保险合同，并依法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6、我司将努力运用各种安全技术和程序来保护客户的个人信息、投保交易信息和交易安全，以免遭受未经授权的访问、使用或披露。同时请客户妥善保管好自己的账号及密码，勿以任何

形式转让或授权他人使用，以免引起自身不必要的损失；我司承诺未经客户同意，不会将客户信息用于人身保险公司和第三方机构的销售活动。

- 7、请您知晓如您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我司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提高保险费率的，我司有权依法解除保险合同，并依法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8、我司将采用银行自动转账方式支付首期和其他各期保险费，并通过您授权我司及您指定的银行，自您于本次投保所登记的授权账户划拨当期应交保险费及其他保险费。如有溢缴、退费等其他支付或保险条款约定由投保人享有的保险利益也退还至该授权账户。
- 9、本人授权贵公司及其合作机构就保险的相关事宜，在核保期间及保险合同生效后通过任何医院、诊所、保险公司或任何组织查阅、获取有关投保人及被保险人的资料或索取其它有关证明文件。
- 10、本人同意并授权贵公司以电子信函的方式向本人发送《保险合同周年通知函》。本人知晓，投保人可绑定“复星保德信人寿”微信公众号查看电子信函，投保人也可致电公司客户服务专线 4008216808 申请纸质信函。

特别提示：投保本产品时会默认不自动垫交，如果您需要修改为自动垫交，请前往复星保德信人寿官微申请变更，如需咨询请拨打客服电话 400-821-6808。

犹豫期条款：

自您签收本合同之日起，有 15 日的犹豫期，并在保险单上载明。在此期间，请您认真审视本合同，如果您认为本合同与您的需求不相符，您可以在在此期间提出解除本合同，保险公司

将在扣除不超过 10 元的工本费后，向您无息退还您已支付的保险费。犹豫期内解除本合同的，您需要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提供您的保险合同及您的有效身份证件。自保险公司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时起，本合同即被解除，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公司不承担保险责任。

合同解除条款：

如果您在犹豫期后申请解除本合同，请您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提供您的保险合同及您的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自保险公司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时起，本合同效力终止。保险公司将于收到上述证明和资料后 30 日内向您退还本合同终止时的现金价值。您在犹豫期后解除本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